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梁元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梁元章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梁元章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梁元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前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以函詢方式對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，經送達受刑人當時位於新北市

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115年7月2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附於本院聲字卷內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已足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文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

受刑人梁元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	1	2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5月
犯罪日期		114年4月7日22時許	114/04/08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2124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5390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5年度審簡字第59號	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09號
	判決日期	115/01/15	115/02/06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5年度審簡字第59號	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0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2/24	115/04/15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347號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030號